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7月16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香港”)向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凯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合明、郑林海、郑雅珊、郑鸿胜和孔德坚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4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为4票,其中赞成4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则,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SERHOLDINGS (HK) LIMITED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1,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塘坊道9号建业中心9楼2室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物业投资与管理。
主要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与郑合明与陈玉琴各持有50%的股份。
2、凯撒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906,671.29	346,262,129.22
负债总额	225,792,124.88	190,370,936.00
净资产	162,114,546.42	155,891,193.22
营业收入	103,544,666.45	307,773.24
净利润	88,045,459.90	-6,223,553.1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香港向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借款本金一次性全部支付至凯撒集团指定账户,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可以缓解其阶段性资金需要,保证其周转资金需求,可优化其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对其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凯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凯撒集团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凯撒集团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3.3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合明、郑林海、郑雅珊、孔德坚和郑鸿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凯撒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合明、郑林海、郑雅珊、郑鸿胜和孔德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9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特别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万元至9,8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偿债安排和计划,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于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偿还的占用资金额度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依据确认的偿债计划,及时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徐州陆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持沟通,严格依据偿债计划确定的偿债金额、偿债计划和偿债方式按时足额收回资金占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筹建财务公司前期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1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经营范围暂定:对成员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企业提供担保;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企业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企业的存款;对成员企业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董事会认为:设立财务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建立高效的资金风险控制模式,能够

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筹建财务公司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好前期工作,为新公司的设立并健康运行提供保障。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且设立财务公司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核准,因此存在政府部门不批准等风险。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跟进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披露相关进展及对外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股份297,86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股份297,86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召开。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86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30%,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297,86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现任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867,6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867,6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甘露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虞。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上公告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6日14:30在江苏省宜兴市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392,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219,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8%,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64,392,843	16.01%	≤18,000,000	≤4.48%
新昊投资	21,219,463	5.28%	≤6,000,000	≤1.49%
合计	85,612,306	21.29%	≤24,000,000	≤5.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华化工本次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新昊投资本次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2017年12月22日,根据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2016年度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新材”)业绩实现情况,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已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12月24日,根据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2016、2017年度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已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根据2016、2017、2018年度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2019年7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新华化工持有的公司股份25,163,790股,新昊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9,855,401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3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涉及权益变动,将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等不确定因素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峰	91,210,351	20.33	46,304,380	50.77	10.32	36,501,648	78.33	31,906,116	71.05%
陈良	13,504,869	3.01%	8,514,251	63.05	1.92	8,514,251	100.00	4,990,618	100.00%
合计	104,715,220	23.34	54,818,631	52.35	12.24	45,015,899	82.12%	36,896,734	73.9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和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71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4%;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818,631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3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